

請留意！

本標單應包括工程估價之總表，如不齊全以無效標論。

編號	
(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)	

標 單

(本標單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，標價總額以元為單位，否則無效。)

工程名稱：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

標價總額：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投標廠商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。

1、最低標當場減價一次後標價（若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得標）

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仍超過底價時)

2、全體廠商重新填單比減價格（若最低標價在核定底價以下，宣布得標）

【第一次減價】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【第二次減價】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【第三次減價】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印

印

(1) 比減價格後最低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以上者廢標，重新公告招標。

(2)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未達百分之八而主辦工程機關認須決標者，宣布保留，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定之；查核金額以上工程，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敘明理由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之。

註：比減價格時，投標廠商未在场者，以棄權論。

審查人員：